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4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4I00P006154_1140041112_114D2019946-01.pdf、
114I00P006154_1140041112_114D2019947-01.odt、
114I00P006154_1140041112_114D201994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4年度「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本期補助
期間為114學年度上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，
請轉知所屬選手及教練提出申請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
如下(詳如附件1)：

(一)培育項目：田徑、舉重、射箭、射擊、拳擊、柔道及跆拳道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以個人項目為主，並且具有在學學籍之選手
為限，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，
應擇優申請。

1、全運會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2年度前
6名且具學籍選手為限。

2、全大運公開組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4



年度前3名選手為限。

3、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4年度前3名選手為限。

4、教練績效獎金：教練所培育選手獲得114年度全大運及114年度全中運個人項目前3名選手為限。

5、培育項目重點學校或單位(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)。

(三)符合上述第1點至4點資格者，請依附件2填寫計畫申請表件，符合第5點資格者，請依附件3填寫申請表件，補助經費及標準請參閱附件1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，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者於114年8月31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依限備妥申請表件並以公文函送國立體育大學，副知本會。

三、計畫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(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育成中心)，連絡電話：03-3283201轉分機1362~1365、03-3960154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(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育成中心)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